



创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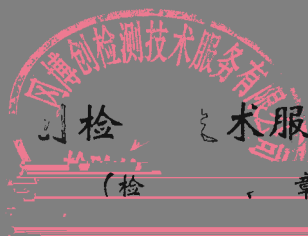
鄂 D98-2022 检字 000125 号

黄冈博创
检测

项目名称：水质监测（2023 年第一季度）

委托检测
2023 年 3 月 16 日

黄冈 检 术服务有限公司
(检 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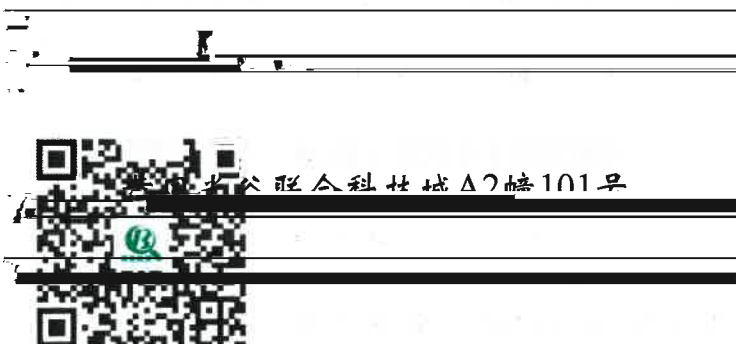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

- 1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- 2、报告无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、章及校核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仍无效。
- 5、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（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）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受理后仍有异议的，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。
- 6、本单位商标、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宣传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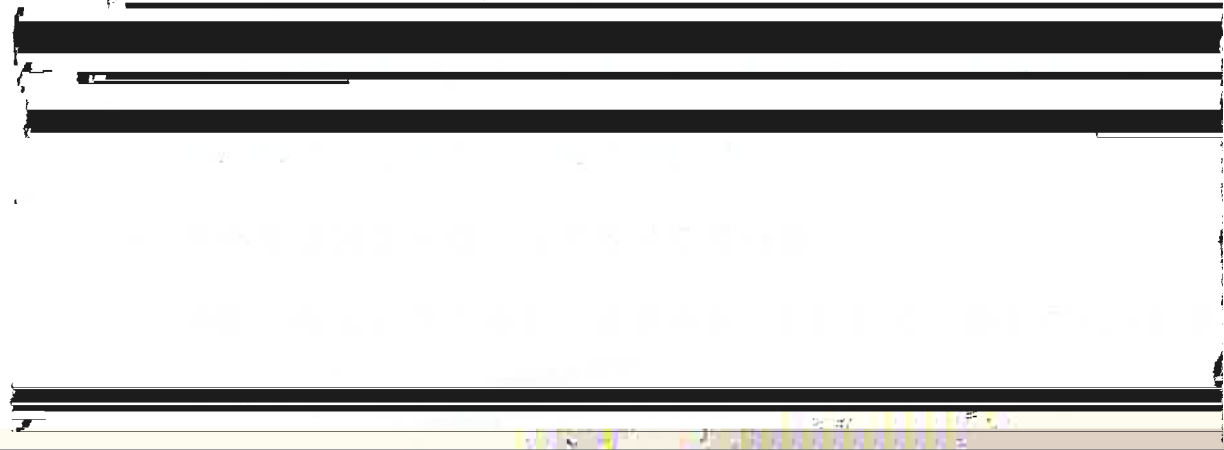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、设备
pH	HJ 1147-2020	电极法	/	PHB-4 型便携式 pH 计
悬浮物	GB 11901-89	重量法	4mg/L	FA2204 电子天平
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



4、质量控制措施

(1)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



检测项目	单位	质控方式	质控结果	质控评价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(2)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、设备均经计量检定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(3)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(4) 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控制

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	pH	无量纲	7.9	7.7	7.8	6~9
		悬浮物	mg/L	14	12	13	≤70
		SS	mg/L	230	240	220	≤150



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: GB 8078-100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一级标准



附图：现场监测照片



有限空间
未经许可不得进入